

证券代码：872831

证券简称：美瑞克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市美瑞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中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具体详见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分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 2023 年度，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出现连续亏损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南南、杨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美瑞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美瑞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市美瑞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